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瑞医疗”或“公司”）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7 号文《关于核准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1,5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3,14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3,757,132.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386,468.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22010001 号）。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157228432556 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0502466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07151101040004130 账户。2014 年 9 月，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前述 3 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建华、苏勋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157228432556	239,386,468.00	1,025,447.00	活期
	163634133885		9,042,618.89	七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0502466	130,000,000.00	1,037.9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07151101040004130	50,000,000.00	549,626.12	活期
	07151151500000122		5,000,000.00	定期三个月
	07151151300000104		5,000,000.00	定期六个月
合计		419,386,468.00	20,618,729.95	

####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3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34.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686.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00 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项目	是	23,938.65	9,438.65	714.04	8,599.02	91.10%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000.00	9,454.56		9,454.56	100.00%	-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0	4,135.00	38.02	3,170.78	76.68%	-		不适用	否
4、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购买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18,910.44		18,910.44	100.00%	2015 年 08 月 11 日	3,370.6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938.65	41,938.65	752.06	40,134.80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公司考虑生产系统员工的诉求和实际条件等因素，将“年产 6,000 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 90,000 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6,000 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部分所对应的建筑先行用于“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 90,000 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p> <p>2、根据“年产 6,000 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由于受新生产设备定制采购、现有产品生产供货安排、产品新生产地址相关注册信息变更等因素影响，原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计划无法实现，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未发生重大变化</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5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5]22010004 号《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p>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本期无募投变更事项。

## 六、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迪瑞医疗《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迪瑞医疗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建华

\_\_\_\_\_

苏勋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